

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
2026-2029 年度校服供應服務
招標附錄

A.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
學校地址： 新界荃灣安賢街 7 號
電話號碼： 2490 8773
傳真號碼： 2490 8330

B. 服務條款

1. 服務合約年期：**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三年)**
2. 承辦商必須提供門市部，方便同學及家長前往選購。
3. 承辦商應在標書內簡述其經營校服經驗 (如有)，並列出曾服務學校的名稱，供本校參考。
4. 承辦商須於指定日期內提交校服樣板、價目表等各項資料，以便校方進行比較。
5. 售賣方式：每年七月、九月，由供應商派員到學校為同學度身訂購，並於指定日期到學校派發校服。而其他日子，供應商應備足夠存貨，供同學直接到門市部購買。遇有缺貨情況，供應商須於 14 天內補充，以供學生選購。
6. 每年六月及八月，供應商須將訂購校服通告交學校審閱，經校方批准後，承辦商要印刷足夠數量的通告，送到學校，由學校派發給全體學生。
7. 如家長/學生對其購買之校服有任何意見，包括要求更換尺碼，承辦商須盡量滿足學生要求。如家長/學生發現所購校服的款式、顏色或質料等與樣板不符，承辦商須無條件接受其退貨。如有預繳訂金，則須將其預繳之訂金照單據如數退還。
8. 承辦商須保證所報價格於**首兩年維持不變**，而第三年合約期的價格亦須清楚列出。
9. 校方可隨時向承辦商索取校服，進行抽樣檢驗，確保品質合乎要求。
10. 承辦商倘未能履行應負責任，校方有權即時終止委託，校方毋須為承辦商之任何損失負責。
11. 承辦商投標時，須提供有效的商業登記副本。

C.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D. 《維護國家安全》

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1. 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2.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1. 如投標者本人、其公司的合夥人或股東為校方僱員或僱員之親屬，投標者應於標書內明確申報。
2. 投標者應明白是次招標旨在為家長揀選最理想的校服供應商，讓家長可以最合理的價錢購買校服，因此中標的供應商有可能是一間或多於一間，校方會推薦家長向中標的供應商選購校服，至於家長購買與否，仍由家長本人自行決定，校方不便干預。
3. 承辦商應清楚明白及遵守有關性別歧視、殘疾歧視、家庭崗位歧視、種族歧視等條例的內容；並清楚知道學校禁止及不容許任何違反以上條例的行為出現。
4. 承辦商須在報價單及合約文件內註明付款條件及方式，包括相關公司帳戶名稱等。學校開具的支票抬頭須為承辦商之公司名稱。
5. 所有費用將在承辦商提供符合本校要求之物品或服務，並經本校驗收後方才支付。
6. 承辦商須在標書及合約文件中附加下述「防止賄賂條款」：

「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報價／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

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

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7. 承辦商必須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確保其僱員在任何工資期的工資，按其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8. 承辦商須提交聲明，申明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內並沒有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詳情如下：
 - (i) 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
 - (a) 《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任何違反《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而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述第 5 級或以上罰款的定罪，即屬違反這兩條條例的定罪記錄]；
 - (b) 《入境條例》(第 115 章)。[任何違反第 115 章第 17I(1)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違例事項)的定罪，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的定罪記錄]；
 - (c) 第 221 章第 89 條及第 115 章第 41 條(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
 - (d) 第 115 章第 38A(4)條(建築地盤主管因任何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而觸犯的違例事項)；以及
 -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任何違反第 485 章第 7 條(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 7A 條(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及第 43E 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定罪，即屬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定罪記錄]；或
 - (ii) 在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9. 本校沒有設置升降機。
10. 承辦商須為到校進行工程的所有員工購買有效的勞工保險及第三者意外保險，並於工程期間需要有管理工程的安全主任或經理在場。
11. 承辦商所委派到校的工程人員，須持有有效之相關工作牌照及證明，例如：水電牌、小型工程註冊證等。工程人員亦需於到校工作時向學校展示相關證明文件。學校在有需要時
12. 可向承辦商索取相關證明文件副本以作存檔之用。
13. 承辦商之報價總金額必須為已包含所涉及的一切開支，即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開支：運送費用、搬運貨物上落費用、清除因工程而涉及的垃圾之費用、各項附加費、行政開支等。
14. 承辦商須確保提供的物品符合法例要求。
15. 採購物品：學校有權不考慮未能提供貨品樣辦的供應商之報價；
16. 採購服務：拒絕前來視察場地之供應商報價有可能不獲學校考慮。